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可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成為獲授權人員的人的類別，以及修訂在該條例第14A(6)(b)(iv)條所訂的船隻類型，而關於作走私用途的可被推翻的推定是對該類型船隻適用的。
2. **意見**
 - (a) 為了提高警方打擊走私工作的成效和效率，條例草案旨在使香港海關關長能夠授權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以行使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以及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職責。
 - (b) 建議將該條例第14A(6)(b)(iv)條所訂關於作走私用途的可被推翻的推定伸延至250總噸以下可安裝1部或多於1部舷外引擎的船隻，且其總功率可超過168千瓦特。
3.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載，政府當局已諮詢本地船舶業，而業界普遍對修訂該條例第14A(6)(b)(iv)條的建議並無異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曾交付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5. **結論** 議員可決定是否要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可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人的類別，以及修訂在該條例第14A(6)(b)(iv)條所訂的船隻類型，而關於作走私用途的可被推翻的推定是對該類型船隻適用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保安局於2009年10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31/98)。

首讀日期

3. 2009年11月18日。

背景

4. 該條例第4條賦權香港海關關長以書面授權包括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以行使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以及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職責。這些權力及職責主要由該條例第V部訂明，當中包括下述權力：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逮捕和扣留任何人士；檢取任何物品、船隻和車輛；以及要求出示和查驗任何許可證、紀錄或文件等。

5. 該條例第14A條訂明有關建造、修理或維修及使用250總噸以下船隻作走私用途的各項罪行。這些罪行的最高罰則如下：任何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2年，而任何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元及監禁7年。第14A(6)條進一步訂明，就第14A條中的罪行條文而言，如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250總噸以下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而該船隻符合所訂的說明，當中包括有可安裝超過2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448千瓦特，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船隻或建造中的船隻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

意見

6. 條例草案第2(1)條旨在修訂該條例第4條，藉以使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均可獲授權，以行使該條例所授予的相關權力，以及執行根據該條例所委予的相關職責。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載，政府當局認為此項修訂是有必要的，因為警方認為，在運作上有需要讓使用小型船隻在香港水域執行警務工作的督察級以下人員也能夠行使該條例所授予的相關執法權力，以提高警方打擊走私工作的成效和效率。

7. 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修訂該條例第14A(6)(b)(iv)條，以便把可推定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的250總噸以下船隻或建造中船隻的舷外引擎數目，由"超過2部舷外引擎"減至"1部或多於1部舷外引擎"，且把引擎總功率由"448千瓦特"減至"168千瓦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載，在檢討近年海上走私活動的模式後，當局提出此項修訂，以提高打擊快艇走私的執法成效。

8. 條例草案第3條所建議修訂的效力是，凡獲授權人員(根據對該條例第4條建議作出的修訂，該名人員可為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250總噸以下的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而該船隻有可安裝1部或多於1部引擎的設施，且該部或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168千瓦特，則須推定該船隻是作走私用途。要推翻該推定，該船隻的建造者、修理人員、船長或被發現在該船隻上或掌管該船隻的任何人士須提出證據，顯示該船隻並非為走私用途而正被使用或建造。

9. 其他建議修訂是有關該條例第4條中文文本上的改動，即是廢除"和"而代以"，以及"。本部察悉，該條例第4A條的中文文本的文字在某程度上複述第4條的文字，亦同樣使用"和"而非"以及"。本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對第4A條的中文文本作出類似的修訂，以求貫徹一致。

10.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將於其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開始實施。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載，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4月和5月就修訂該條例第14A(6)(b)(iv)條的建議，諮詢本地船舶業，包括各漁民協會、遊艇會，以及法定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業界普遍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曾交付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該次會議上，一名委員對建議的修訂表示支持，但會議席上亦提出了多項關注事項，包括擴大根據該條例第4條作出授權的適用範圍的原因，以及規管遊樂船隻發牌制度的現行政策。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519/08-09號文件)，以瞭解更多有關資料。

結論

13. 除了上文第9段所提及的草擬問題外，法律事務部正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修訂該條例第4條的建議進行任何諮詢。若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4. 由於委託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上文第4段所列的搜查、檢取及其他權力的建議似乎涉及政策上的改動，議員可決定是否要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09年11月16日